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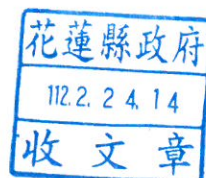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會 址：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48 號
聯絡電話：(03)832-9901
傳 真：(03)832-6731

地政處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吉安自劃字第 112000218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六次及第七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各一份，該會議記錄並
於本會會址公告，請 查照。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鍾嘉村

花府

112/02/24



1120039011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出席理事：鍾嘉村、孫國城、曾怡菱、游象成、鼎泰強有限公司、廖于文、
劉敏賢、謝順發、魏德明 (依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人員：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汪科員冠穎、黃達芬小姐

主 席：鍾嘉村

記錄：邱欣萍

一、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為 9 人，現出席理事 9 人，符合法令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二、議案討論：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1 條規定辦理及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
- 二、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已委請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照花蓮縣政府所訂「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相關補償事項，惟部分查估品項上述條例並未列有查估單價，本所係比照毗鄰縣市自治條例及查估基準所訂之相關補償單價辦理查估補償，並將查估成果編列造冊並簽證完竣。
- 三、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經本次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其相關內容經花蓮縣政府指示需辦理修正者，責成理事長依其指示辦理修正。
- 四、本案冊列補償數額依程序送請花蓮縣政府備查後，責

成理事長依法辦理有關補償費發放、拆遷期限之相關公告與通知等事宜，以利後續重劃工程之進行。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本案審議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案經出席理事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之期程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29 條規定及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辦理。

二、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1、土地移轉或分割。

2、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告禁止或限制得分別或同時辦理，惟其全部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

四、本次擬公告禁止或限制六個月，敬請討論期程之起迄時間。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

一、出席理事一致決議禁止或限制事項之期程起迄時間為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計六個月。

二、其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內容依說明二。

三、本案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之期程案經出席理事同意 9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照案通過。

三、散 會：14 時 40 分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18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和街 228 號

出席理事：孫國城、游象成、鼎泰強有限公司、廖于文、劉敏賢、謝順發、

魏德明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請假 鍾嘉村、曾怡菱)

列席人員：蔡監事毓宏

主 席：謝順發

記錄：邱欣萍

一、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為 9 人，現出席理事 7 人，符合法令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二、議案討論：

議 案：討論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相關事宜

說 明：

一、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經第六次理事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理事會討論補償作業事宜：

(一)拆遷補償費發放日期擬自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

(二)地上物拆遷期限擬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三、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拆遷期限內，自行拆遷並清運完竣(含建物地下基礎)者，以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發給自動拆遷獎勵金。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

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本案出席理事全體一致同意依說明二擬定作業時程辦理。

同意 7 票，不同意 0 票，本案照案通過。

二、散 會：18 時 40 分